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局方將在 2012-13 年度，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大規模行動」具體詳情為何？其中所涉資源具體為何；
- (b) 有市民指，署方對沒有在「警告通知」的指定期間內予以清拆的違例建築物採取「釘契」的懲罰方式，效果不彰，因其不影響違建業主出租物業圖利。署方對此情況之針對性措施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作為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新措施的其中一環，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已修訂其僭建物執法政策，把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範圍擴大至包括搭建於私人樓宇的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而不論這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或是否新建。為配合我們對這類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我們自 2011 年 4 月起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在 500 幢目標樓宇清拆這類僭建物。有關行動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進行。屋宇署會以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這項行動。由於這項行動屬所述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b) 警告通知記錄了物業的僭建物，其目的是在土地註冊處把有關通知註冊後，對物業產權構成負擔，令準買家或租戶知悉物業有僭建物，藉此促使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以免業權受到產權負擔的規限。以往，當局通常會向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而且對生命或財產不構成迫切危險的現有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自從 2011 年 4 月實施加強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後，不論這些僭建物是否對生命或財產構成迫切危險，屋宇署都會發出清拆令而非警告通知，以大大增加對相關業主的阻嚇作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